

证券代码：839771

证券简称：ST 麒麒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罗敏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8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1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分析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分析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定向增发》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11月9日，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麒麒文化拟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发行500万股。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投资人在缴纳部分出资款后与公司签订了《放弃认购协议》，公司决定终止此次定向增发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8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85,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对公司

2018 年末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已存在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损失》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存货（活鸡）由于发生鸡瘟原因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资产损失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尚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皮岗升、金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麒麒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